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5-068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可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9月1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9月19日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期间，“睿创转债”将停止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30	睿创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9/18			

● 因实施权益分派，“睿创转债”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从39.21元/股调整为39.13元/股(最终转股价格以公司发布的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为准)，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一、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年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如在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各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定进行各季度现金分红。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睿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相关规定，因公司派发2025年半年度现金红利，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需相应进行调整。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派送现金股利：P1=P0-D；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股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

截至2025年9月10日，公司总股本为460,237,692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8,263,600股股份，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51,974,092股。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51,974,092×0.08)÷460,237,692≈0.08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调整中，P0为39.21元/股，D为0.08元/股，代入公式计算P1为39.13元/股。

综上所述，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21元/股调整为39.1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5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睿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5年9月1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睿创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睿创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5年9月17日(含2025年9月17日)之前进行转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睿创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35-3410615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股东宁波艾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小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减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波艾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艾龙创投”)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减持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前，艾龙创投与其一致行动人陈小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69,5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66%；本次权益变动后，艾龙创投与其一致行动人陈小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406,6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收到公司股东艾龙创投发来的《关于持股权益变动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减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艾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366号3517室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5日
经营期限	2017年1月5日至2036年12月27日
出资总额	人民币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N9B3T5K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千灯镇中庄路299号南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人情况	向文胜等18名自然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陈小华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江苏省苏州市	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情况

姓名	陈小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千灯镇中庄路299号

4、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小华为艾龙创投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小华与艾龙创投为一致行动人，其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约0.61%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5年6月23日，公司披露《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股东艾龙创投拟自减持计划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2,643,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2025年9月8日收到公司股东艾龙创投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并于2025年9月9日公告《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2025年9月3日至2025年9月8日，艾龙创投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90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艾龙创投的一致行动人陈小华先生未参与减持。本次减持完成后，艾龙创投与其一致行动人陈小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5,869,565股减少至4,962,6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66%减少至5.63%。

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收到公司股东艾龙创投出具的《关于持股权益变动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9月11日，艾龙创投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200,000股，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356,000股。艾龙创投的一致行动人陈小华先生未参与减持。本次减持完成后，艾龙创投与其一致行动人陈小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4,962,665股减少至4,406,6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63%减少至4.999998%。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艾龙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小华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宁波艾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5968	6.05	387.3068	4.3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_(请注明)	2025/9/3-2025/9/11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陈小华	53.3597	0.61	53.3597	0.61	/	/
合计	586.9565	6.66	440.6665	5.00	--	--

注：本公告在填写比例数据时采用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艾龙创投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减持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艾龙创投已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艾龙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此前承诺的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艾森股份

股票代码：6887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艾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千灯镇中庄路299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陈小华

住址：江苏省苏州市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千灯镇中庄路299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首次降至5%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5年9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上市公司/艾森股份	指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艾龙创投	指	宁波艾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指	陈小华
本报告(书)	指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致其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首次降至5%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艾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366号3517室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5日
经营期限	2017年1月5日至2036年12月27日
出资总额	人民币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N9B3T5K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千灯镇中庄路299号南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人情况	向文胜等18名自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陈小华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江苏省苏州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情况

姓名	陈小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千灯镇中庄路299号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陈小华为艾龙创投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小华与艾龙创投为一致行动人，其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约0.61%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进行股份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艾龙创投拟自减持计划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2,643,999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上述已披露且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外，不存在其他减少或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届时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69,5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6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406,6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4.999998%。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进行股份减持。2025年9月3日至2025年9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艾森股份的股份数为1,462,900股，累计减持比例为1.6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首次降至5%。详细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宁波艾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5968	6.05	387.3068	4.3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_(请注明)	2025/9/3-2025/9/11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陈小华	53.3597	0.61	53.3597	0.61	/	/
合计	586.9565	6.66	440.6665	5.00	--	--

注：本公告在填写比例数据时采用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宁波艾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陈小华
签署日期：2025年9月11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案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事务部，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昆山市
股票简称	艾森股份	股票代码	6887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艾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以下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相关数据合计：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5,869,565股 持股比例：6.6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以下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相关数据合计：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462,900股 变动比例：1.66% 变动后持股数量：4,406,665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9/3-2025/9/11 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涉及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届时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宁波艾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陈小华
签署日期：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755 证券简称：汉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9月1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1日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完毕后即下发并送达第二届董事会各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的要求。本次会议与会董事共同推举张大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张大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专门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	熊守春	熊守春、陈晨、郁万中
提名委员会	陈晨	陈晨、钱运华、汤业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钱运华	钱运华、熊守春、沈健增
战略委员会	张大兵	张大兵、钱运华、李胜迎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总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大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总裁)，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汤业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胜迎先生、汤业峰先生、金新亮先生、刘根水先生、严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顾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谢玉鑫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并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治理机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筑牢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制度基础，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新增并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会审议
1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	《总经理工作制度》	修订	否
3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7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8	《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修订	否
9	《证券事务代表工作细则》	新增	否
10	《市值管理制度》	新增	否
11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新增	否
12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新增	否
13	《舆情管理制度》	新增	否
14	《董事会办公室档案管理制度》	新增	否
15	《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	新增	否
16	《上证e互动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新增	否
17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新增	否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55 证券简称：汉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邦科技”)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与公司于近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二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近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郁万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202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张大兵先生、李胜迎先生、汤业峰先生、沈健增先生、陈道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熊守春先生、钱运华先生、陈晨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和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及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张大兵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同意设立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专门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	熊守春	熊守春、陈晨、郁万中
提名委员会	陈晨	陈晨、钱运华、汤业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钱运华	钱运华、熊守春、沈健增
战略委员会	张大兵	张大兵、钱运华、李胜迎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熊守春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大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总裁)，同意聘任李胜迎先生、汤业峰先生、金新亮先生、刘根水先生、严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同意聘任汤业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顾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董事会秘书汤业峰先生具备任职资格的相关证明。

张大兵先生、李胜迎先生、汤业峰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谢玉鑫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四、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517-83706908

邮箱：IR@hanbon.com.cn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集贤路1-9号

特此公告。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金新亮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新亮毕业于兰州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博士学位。2011年7月至2019年10月，任汉邦有限总经理助理；2012年3月至今，任淮安汉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1月至2022年2月，任汉邦有限副总经理；2022年2月至2022年9月，任汉邦科技董事、副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汉邦科技副总经理；2023年3月至2025年9月，任江苏汉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凰科技”)总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汉凰科技董事长。

截至2025年9月11日，金新亮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淮安集智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15.1382万股)、淮安汉鼎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8.3179万股)、淮安集信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2.7024万股)和中信证券资管汉邦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6.5876万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根水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刘根水毕业于安徽工业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2009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汉邦有限研发部研发工程师；2011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汉邦有限研发部副部长；2013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汉邦有限研发部部长；2020年1月至2022年2月，任汉邦有限研发总监；2022年2月至2022年9月，任汉邦科技研发总监。2022年9月至今，任汉邦科技副总经理、研发总监；2023年3月至今，任汉凰科技董事。

截至2025年9月11日，刘根水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淮安汉鼎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9.1590万股)和淮安集才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7.5691万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